

证券代码：603356

证券简称：华菱精工

公告编号：2019-013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8,000万元(含8,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用于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且该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单项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2019年2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经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 A 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包括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前已预先投入该等项目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建设期	实施主体
1	电梯钣金零部件加工扩产项目	12,016.22	12,016.22	12个月	安华机电
2	新型环保电梯重量平衡系统补偿缆扩产项目	8,982.07	8,982.07	12个月	华菱精工
3	电梯零部件机加工扩产项目	12,103.58	10,253.03	12个月	安华机电
4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	-	-	华菱精工、安华机电
合计		40,101.87	31,251.32	-	-

根据公司2018年8月16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公司募投项目变更如下：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为：

单位：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变更前承诺投资			本次变更金额	本次募集资金变更后承诺投资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1	电梯钣金零部件加工扩产项目	12,016.22	3,000.00	电梯钣金零部件加工扩产项目	9,016.22
2	新型环保电梯重量平衡系统补偿缆扩产项目	8,982.07	1,000.00	新型环保电梯重量平衡系统补偿缆扩产项目	7,982.07
3	电梯零部件机加工扩产项目	10,253.03		电梯零部件机加工扩产项目	10,253.03
4				增资重庆澳菱项目	4,000.00
合计		31,251.32	4,000.00		31,251.32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2月21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变更后承诺投资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投资进度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电梯钣金零部件加工扩产项目	9,016.22	6,196.59	68.73%

新型环保电梯重量平衡系统补偿缆扩产项目	7,982.07	9.28	0.12%
电梯零部件机加工扩产项目	10,253.03	805.50	7.86%
增资重庆澳菱项目	4,000.00	2,000.00	50.00%
合计	31,251.32	9,011.37	28.84%

二、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2018年2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8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截至本公告日，以上理财产品均已到期赎回。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现金管理收益，公司拟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对公司最高额度不超过8,000万元(含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且该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内容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预期收益等。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履行的内部审批程序

华菱精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8,000万元(含8,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对公司最高额度不超过8,000万元(含8,000万

元) 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为确保控制投资风险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投资产品限于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 且该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该等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 且上市公司为保证资金安全, 采取以下风险控制措施:

(1)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建立健全公司资金管理的专项内控制度, 规范内部审批机制。

(2) 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的基础上,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针对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

(3) 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 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进展情况, 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 将及时采取措施, 控制投资风险。

(4)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进行的, 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 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 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 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 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 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8,000 万元(含 8,000 万元) 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主要用于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 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 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 也不存

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定。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9年2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8,000万元(含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用于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定。

（三）保荐机构意见

本保荐机构认为：

1、此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规定。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使用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全体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最高额度不超过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23日

- 报备文件
 - (一) 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
 - (二) 公司监事会意见
 - (三)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 (四) 公司保荐机构意见